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45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##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 中职助学金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[中央直达资金]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72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助学金直达资金519万元。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中职 2024 年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

---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			项目负责人		吾斯满江·塔依尔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中职2024年助学金补助项目				其他资金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519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19				
项目总体目标		年度预算总额:								
		根据喀什地财教[2023]72号, 本项目资金为519万元, 主要用于为3944名学生发放助学金补助,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政策, 优化教育结构, 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助学金补助标准2000元/人/年, 覆盖学生3944人, 因人数在执行中有变动, 无法衡量, 故成本指标存在浮动。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助学金补助人数	>=3944人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	工作资料
	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资金发放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补助发放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上学期间助学金补助费用	<=259.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下学期助学金补助费用	<=259.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职业教育教学水平	不断提高			其他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		
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	有效减轻			其他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